

重要合同、重大合同会审	会审部门及意见	审计处	年 月 日
		资产管理处	年 月 日
		其他部门	年 月 日
		党政办公室	年 月 日
备注: 1.牵头部门: 党政办公室, 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相关人员与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合同会审(合同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, 其他部门人员参加会审); 2.会审时间: 原则上定为每周二上午9点,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应在每周一上午12点前将需要会审的重要合同、重大合同报党政办公室。			
业务分管院领导意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签订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会讨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院长审签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院长意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签订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权_____作为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会讨论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20 年 第 次党委会/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结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过			
重大合同包括: (一) 经济类合同中服务类金额10万元及以上、货物类金额20万元及以上、工程类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, 以及各类投资、融资、借款合同; (二) 合同履行期限5年及以上的合同; (三) 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产权变动合同; (四) 其他涉及学院重大利益的合同。 重要合同包括: (一) 经济类合同中服务类金额在5万元(含5万元)至10万元、货物类金额在10万元(含10万元)至20万元、工程类金额在10万元(含10万元)至30万元的合同; (二) 非经济类合同中涉及人力资源管理和人事管理的合同, 包括人事聘任、人才派遣、劳务派遣、职工进修、师资培训等合同; 涉及对外合作的合同, 包括产学研合作协议,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、实训基地等合同; (三) 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(含3年)至5年的合同。 一般合同包括: 除重大合同、重要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。			